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综字〔2024〕576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城中区、南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综字〔2023〕1788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综字〔2024〕580号），结合本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计划，现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20 万元，专项用于 222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 号）等规定对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三、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区须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强化绩效约束。要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
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套数	建筑面积 (㎡)	补助标准 (元/㎡)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一、城东区小计		133			650	
友谊村新村公寓改造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改建	133	7222	900	650	
二、城中区小计		39			151	
西宁公交集团二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改建	39	1677	900	151	
三、南川工业园区小计		50			119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改建	50	1323	900	119	
合计		222			920	

备注：2024年西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计划1322套，其中，通过改建方式筹集222套，安排补助资金920万元；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转化认定等方式筹集1100套，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政〔2023〕59号）有关规定，不安排补助资金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宁市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92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920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2024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322套（间），其中，通过改建方式筹集222套（间），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转化认定等方式筹集1100套（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322套（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	是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4）191号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综字（2024）576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50 万元，专项用于 13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10，“保障性住房租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5〕15号）等规定对专项补助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三、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单位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工程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强化绩效约束。要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6日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杨林副区长，城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套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补助标准（元/㎡）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友谊村新村公寓改造项目	改建	133	7222	900	65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宁市城东区		补助实施期	2024年
资金请款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50万元		
	其中：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33套（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133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100%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	是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